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件获悉，厚源纺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2514，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该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系厚源纺织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厚源纺织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2018 年至 2020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厚源纺织 2018 年已按照企业所得税 25%税率预缴，根据认定结果，将依法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进行调整。2018 年 10 月 23 日，新澳股份在《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60.72 万元，本次控股子公司厚源纺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预计增加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27.24 万元。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本次测算系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